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书

尊敬的投保人：

您好！感谢您对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富人寿”）的信任与支持！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您所投保的保险产品条款，并确保理解、知悉保险条款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及其他重要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产品的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等）。

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是指保险人对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或其他义务的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所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知晓并理解以下内容：

- （一）双方订立的是保险合同；
- （二）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保险产品名称、主要条款、保障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费及交费方式、赔偿限额、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索赔程序、退保及其他费用扣除、人身保险的现金价值、犹豫期、宽限期、等待期、保险合同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产品的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等；

(三) 投保人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后果；

(四) 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服务电话，以及咨询、报案、投诉等的途径方式

二、本人已确认和同意本文件所有内容，完全知悉、理解所投保产品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及保险条款中涉及的上述重点内容。